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6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 36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115 年 3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- 三、115 年 3 月檢核業務報告。
- 四、本公司「114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成效暨 115 年度風險管理規劃報告」。
- 五、115 年第 1 季(1 至 3 月)投資基金結果報告。
- 六、115 年 7 至 12 月銀行授信契約屆期擬續約案，請備查。
- 七、生物科技事業部辦理「業務助理及作業員勞務採購」巨額採購案，請備查。
- 八、畜殖事業部辦理「115 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(海埔畜殖場)」案，請備查。
- 九、資產營運處 115 年 1 月~3 月處理授權核定土地案件計 8 宗，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經法人股東經濟部提名趨勢法律事務所律師賴婷婷、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系(所)教授張桂鳳及律師湯瑞科等 3 人為本公司第 37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，提請董事會審查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公司訂於 115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，選舉第 37 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。依本公司章程第 7 條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，並於董事名額中，置獨立董事三人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(二)經濟部持有本公司股份 4,855,922,552 股，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86.15%，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(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)以 115 年 4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1508412270 號函提名趨勢法律事務所律師賴婷婷、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系(所)教授張桂鳳及律師湯瑞科等 3 人為本公司第 37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，並依規定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及經歷，且檢附被提

名人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(以下簡稱辦法)第2條第1項專業資格、第3條獨立性、第4條兼職限制等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(三)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者，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，除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、提名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、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、或未檢附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外，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；依「證券交易法」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，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。

(四)本案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將依規定於股東常會40日前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、經歷，提請本(115)年股東常會選任之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審查通過，提請今(115)年股東常會選任。

二、案由：本公司「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(草案)」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本議事手冊(草案)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辦法」)規定編製。

(二)本議事手冊(草案)之內容，係由各經理部門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提供，其大綱如下：

1、會議議程(依辦法及相關規定擬訂)。

2、報告事項(依公司法第219條及第228條規定辦理)：

(1)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。(本案業經第36屆第26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)。

(2)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
(3)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。(本案業提第36屆第19次董事會議報告)

3、承認事項(依公司法第230條規定辦理)：

(1)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。(本案業經第 36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)。

(2)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，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。(本案業經第 36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)。

4、討論事項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、五條條文(本案業經第 36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)。

5、選舉本公司第 37 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

(1)董事(含獨立董事)，其應選出人數、任期、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：

甲、應選出人數：董事 15 人(含獨立董事 3 人)。

乙、任期：2 年。

丙、起訖時間：115 年 6 月 16 日至 117 年 6 月 15 日。

丁、選舉辦法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。

(2)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。(本項資料俟本次董事會議另案審查)。

(3)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選舉票樣張。

(4)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。

6、附錄(依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)：

(1)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。

(2)本公司章程。

(3)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。

(三)旨案如奉董事會決議通過即行印製，並依辦法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，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，應將有關承認案、討論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，及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，將股東會議事手冊等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，並於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，備妥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「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請核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

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台糖建國大樓整棟重新公開標租案，請核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4 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6 宗、協議設定地上權案件 1 宗，共 7 宗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如附表 1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4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9 宗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如附表 2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農業經營處 115 年 4 月份擬標租農業用地種植有機作物案件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如附表 3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4 月擬辦理高雄市政府申請代管維護使用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 5 地號內等 19 筆面積計 50,297.54 m²土地(實際地號及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為準)案，請核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附表 1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(m ²)	使用分區	辦理方式
1	中彰區處	臺中市潭子區新潭段 362 地號等 3 筆	2,665.11	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	招標設定地上權
2	中彰區處	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 955 地號	910.61	住宅區	招標設定地上權
3	雲嘉區處	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 1943 地號	2,357.00	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	招標設定地上權
4	雲嘉區處	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段 895-37 地號	931.66	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	招標設定地上權
		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段 895-53 地號內	60.00	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	一併出租
5	台南區處	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31-1 地號	3,695.18	商業區	招標設定地上權
6	高雄區處	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313 地號等 6 筆	4,562.00	甲種工業區	協議設定地上權
7	雲嘉區處	嘉義縣水上鄉靖和段 27-1 地號等 3 筆	3,761.44	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招標設定地上權

附表 2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(m ²)	使用分區	出售方式
1	雲嘉區處	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段 893 地號	6,520.00	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(建築蔽率 40%、容積率 120%)	讓售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。
2	雲嘉區處	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 709-1 地號等 4 筆	1,430.50	園道用地	讓售嘉義縣政府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。
3	雲嘉區處	嘉義縣水上鄉溪安段 9 地號等 12 筆	4,388.57	一般農業區交通、水利、農牧用地、特定農業區交通、水利、農牧用地	讓售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。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(m ²)	使用分區	出售方式
4	雲嘉區處	嘉義縣中埔鄉佳興段 618 地號	572.43	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	讓售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。
5	台南區處	臺南市鹽水區番子厝段 1117 地號等 3 筆	1,272.00	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	標售
6	高雄區處	高雄市前鎮區草衙段二小段 106 地號	84.85	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(建蔽率 50%、容積率 300%)	標售
7	屏東區處	屏東縣里港鄉瀾力肚段 1014 地號	685.00	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	標售
8	高雄區處	高雄市鳳山區建軍段 459 地號	18.48	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建蔽率 60%、容積率 240%)	讓售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6 畸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，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，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。
9	高雄區處	高雄市大樹區佛光段 26 地號	251.04	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(建蔽率 40%、容積率 120%)	讓售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2 出租之土地，經承租人建有房屋，並於申購時，其房屋現值經評估，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，得讓售與該承租人規定。

附表 3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(m ²)	使用分區	出售方式
1	花東區處	花蓮縣光復鄉加禮灣段 62 地號內等 3 筆	14,657.34	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	標租農業用地種植有機作物
2	花東區處	花蓮縣光復鄉加禮灣段 62 地號內等 3 筆	21,778.75	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	標租農業用地種植有機作物
3	花東區處	花蓮縣光復鄉加禮灣段 359 地號內等 8 筆	25,448.95	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	標租農業用地種植有機作物
4	花東區處	花蓮縣光復鄉加禮灣段 359 地號內等 8 筆	27,125.47	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	標租農業用地種植有機作物